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六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三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林金生

張維一 幹純一 周一夔 鄭裕坤

朱光彩

莊進源

張祖璿 傅家齊 劉澤沛

賈禹謙

陳承鐘

張金鎔

司馬融編 李錫興 李炳齊 都喜奎

四列席：臺北市政府 內政部

蔡金源

五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邱坤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六三次暨第一次續會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討論事項：

(一) 準臺北市政府 62.5.2 府工二字第二一〇四號函為該市廖欽福先生申請廢止
該市中崙段三六等地號內計畫道路案，業經臺北市都委員 62.3.9 第五十次
委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六十二年四月廿日起至六十二年五月卅日

止公開展覽卅天，送請核定，惟因欠缺有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經本部以
62.5.23.臺內地字第524730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補送。茲准臺北市政府
63.1.9.府工二字第六二八四四號函補送有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計(一)國有
財產局同意變更都市計畫使用書影本。(二)有關截角佔用他人土地之同意使
用證明書影本各一份，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俟申請人申請興建國際觀光旅社計畫經由觀光事業主
管機關核准後再報請審議。

(二)准臺北市政府63.3.15.府工二字第一三四七九號函，檢送擬指定三張犁段八
四等地號為機關用地及新設其周圍計畫道路案修正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
部。查本案業經本部都委員第一四四次會議審決：「(一)本案四四二兵工廠禁
建區內，臺北市政府環境清潔處擬建車輛保養場所劃定之機關用地及其通
路，既係奉院令辦理，准予先行通過，惟應俟禁建令解除程序完成後方得
建築。其餘地區應俟解禁後再行擬訂細部計畫。(二)原送圖說發還臺北市政
府重新修訂報核。」紀錄在卷。並經臺北市都委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
依照本會決議辦理。另為配合實情將案名更改為：擬指定三張犁段84等地

牌爲機關用地及新設其周圍計畫道路案。（原案名爲指定機關用地並配合擬定本市三張犁段及興雅段四四兵工廠禁建地區細部計畫案），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應俟禁建令解除程序完成後方得建築。

(一) 關於臺北市政府函送景美區萬盛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前經提本會第九十六、九十七、一一九、一二〇、一三九、一五八次委員會議審決。一本案除左列各點暫予保留，另行研究辦理外，其餘照案通過，並由臺北市政府迅予公布實施：(1) 潢江中學前十二公尺計畫道路與北新公路引道交叉部份及變電所旁廿二公尺計畫道路應否修正，請傅委員家齊，幹委員純一、都委員喜奎實地勘查後再行討論。(2) 「機二」請臺北市政府查明土地權屬後再議。(3) 「機一」因土地關係人一再向行政院、監察院陳情，可否縮小面積？請臺北市政府就設置「機一」目的，作何機關使用？有無具體興建計畫各點，遵照院令指示詳加檢討報核。」紀錄在卷。關於決議第(1)點，經 62.7.31 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認爲：「(一) 穿越滬江中學十二公尺道路Ⅱ(一) 出口處路線，維持臺北市政府原計畫，但交

又口設計應做適當權化佈置，以免肇致交通事故。二萬隆變電所與二十二公尺道路問題之意見：(1)為避免拆除變電所之變電設備，影響電力之供應，景隆路（由興隆路交口至羅斯福路）二十二公尺道路似可以變電所現在之圍牆為界，縮小為十二公尺。(2)為求景隆路與興隆路及八號道路均為二十二公尺寬交通系統之完整起見，本案景隆路仍應維持二十二公尺寬度為宜，但為避免拆除變電所之變電設備影響供電計，仍應自變電所北側之第一個變電鐵塔起以圍牆為界向北側移動（因現有景隆路北側之土地房屋均為電力公司所有，不影響其他人民權益），但仍應保持二十二公尺寬度。

(3)萬隆變電所二、〇〇〇V供應自來水廠之變電設備與八公尺道路問題之意見：該八公尺道路可儘量利用現有景隆路之一部份向東移與計畫中之二十二公尺景隆路相銜接，以免拆除本項變電設備，」并准臺北市政府62.12.28.府工二字第六三四一〇號函以「機一」「機二」情形說明：「一機一部份：(1)景美區衛生所不予列入機一用地仍在原地整理。(2)按臺北市公共設施保留地設置規劃標準，其所需基地面積，消防隊五〇〇平方公尺，警察分局（含現有派出所）一、三三〇平方尺，區公所一、二六〇平方公尺，衛

生所一、八七五平方公尺，合計四、九六五平方公尺，現機一保留地面積約五、六〇〇平方公尺，其差餘六三五平方公尺，又景美郵局現已在該保留地使用其面積約爲四五〇平方公尺，理應納入該機關保留地內，復據本府地政處及稅捐處申請該地區須增設地政事務所及稅捐分處，其用地亦請一併列入「機一」用地內，故該機關用地面積不宜再縮小。二、機二部份：機二保留地土地權屬情形，計市民私有土地爲九四平方公尺，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爲十六平方公尺，另一、六三四平方公尺土地，其權屬爲 $\frac{1}{2}$ 屬國有，餘 $\frac{1}{2}$ 爲市民張慶珍先生所有。」報請核辦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滬江中學前十二公尺計畫道路出口處路線，仍維持臺北市政府原送計畫，但交叉口設計應做適當槽化佈置，以策交通安全。

二、萬隆變電所旁廿二公尺計畫道路，維持臺北市政府原送計畫。

三、「機一」用地發還臺北市政府依照本會第一五八次會議決議一併重行研究報核。

四、「機二」用地，請臺北市政府補具體興建計畫及位置，面積等是

否適宜等資料後，再行報核。

以第四關於臺北市政府函送木柵區木新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前經本會第一二一、一四一次委員會審決：「本案細部計畫除「綠六」與「廣場」仍應依照本會第一二一次會議決議予以取消，「市二」實際需用土地面積應由臺北市政府再行研究修正報核外，其餘照案通過。」紀錄在卷。茲准臺北市政府 63.3.22.府工二字第一四八八九號函，檢送該府擬訂木柵區木新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本會未核定部份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決議：本案除「綠六」仍應依照本會決議予以取消外，其餘照案通過。